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 政風業務</p>	<p>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計 121 人，遠超過法定員額。</p> <p>(七) 為提升同仁核心專業能力，預定在未來二至三年內逐步將業務科(室)、區清潔隊(溝渠隊)一般行政職系、化學工程職系、部分環境工程職系等配合科室業務職掌轉換為環保技術或環保行政職系，為期未具環保行政之任用資格者得以順利轉換專長，並提供同仁職務歷練及陞遷之機會，特訂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心職能專長轉換培訓計畫，規劃辦理核心職能專長轉換訓練，委託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開辦環保行政學分班，使同仁取得環保行政職系轉換之資格，並加強同仁之專業能力，98 年度共有 25 位同仁報名參加進修。</p> <p>(八) 加強員工之考核獎懲，以達獎優汰劣之功效，組成「考績委員會」審議相關考核獎懲案件，委員會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設委員 21 人，其中 7 人由全體職員票選。本年度計召開 16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各類獎懲案件計 94 案，共計辦理職員敘獎 526 人次、懲處 6 人次，職工敘獎 1759 人次、懲處 20 人次。</p> <p>(九) 市府績優職工選拔：依據「高雄市政府績優職工選拔表揚實施要點」，本於「寧缺勿濫」、「推賢舉善」之原則，並增加獲獎率，經本局考績委員會細心審核相關人員之資格要件，在推舉參加選拔人員 12 人中，共有 7 人獲獎(獲獎率約為 5 成 8)，占市府獲獎名額 25 人中約達 3 成(為市府第 1 名)，執行成績優異。</p> <p>(十) 五一勞動節模範職工表揚：為激勵職工同仁工作士氣，並慰勞其日辛勞，本局每年特別於五一勞動節前夕公開表揚，今(98)年年月 28 日擴大局務會議中，獲得表揚模範職工共 36 人，由局長自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茲鼓勵，並給予獲獎者 3 天公假。本項創新激勵措施，係鑑於市府績優職工名額實在有限，而本府環保局職工又人數眾多，難免有遺珠之憾，故利用慶祝勞動節之際，另外再表揚本局自行評選之模範勞工。</p> <p>(十一) 人事業務全面資訊化，不僅提高行政效率，且節省公帑，主要的內容包括：1. 以資訊系統建立本府環保局名籍冊並隨時更新俾供各級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參考。2. 以資訊系統完成職工名冊並隨時更新，俾方便查詢與管理。3. 以資訊系統完成本局職工年終考核，以提高工作效率。4. 以電腦自製獎狀、本局員工識別證、職工退休證。5. 於資訊系統中建立公務人員履歷表。6. 於人事室網頁中提供各項表格供同仁下載使用。7. 於人事室網頁中公布相關人事法令規定供同仁參考。</p> <p>(十二) 辦理員工親子活動及慶生會，為聯絡員工之情誼以及親子感情，每年辦理員工親子活動，每 3 個月辦理一次慶生會，有助於舒解員工工作壓力。</p> <p>(十三) 辦理退休(職)、撫卹，98 年度辦理退休案計職員 10 人、職工 19 人、撫卹案計 7 人(職員 1 人，職工 6 人)，並於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發給慰問金。</p> <p>(十四) 核發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 30,125,846 元，結婚補助費 248,910 元，眷屬喪葬補助費 9,471,635 元及生育補助費 554,370 元等給與。</p> <p>(一) 辦理「本局空氣污染裁罰及移送強制執行專案業務稽核」專案業務稽核：</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 會計業務</p>	<p>從相關法規及各項作業程序規定等層面深入瞭解，本府環保局關於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等程序，大致上尚依規定辦理，惟仍有數項缺失，爰就形成缺失因素及態樣加以分析，並就制度及執行面提出檢討建議，俾使本局之空氣污染巡查及裁罰作業相關程序得以改善，案經簽奉首長，移請業管單位依建議事項辦理，並經其參酌建議事項改進缺失在案。</p> <p>(二) 辦理「南區資源回收廠 98 年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排及放作業專案業務稽核」專案業務稽核： 從相關法規、管理作業程序瞭解南區資源回收廠 98 年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排及放作業情形，經稽核結果，發現多項操作條件未符合相關作業程序、日報表電子檔使用單位不一致、部分作業未依操作條件操作等缺失，業已簽奉機關首長核准移請主管科處理在案。</p> <p>(三) 薦報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參加本府政風績優人員選拔： 本局推薦第五科技士呂學賢參選本府 98 年度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選拔，獲當選高雄市政府 98 年度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業經市長頒發獎牌及 1 萬元獎金以茲獎勵。</p> <p>(四) 為檢肅貪瀆、澄清吏治，建立『廉潔』、『效率』、『便民』的政府，提昇市民對公部門反貪作為的認知與感受，借由反貪宣導活動提高社會大眾對貪腐問題的關注，與市民攜手合作，共同打擊貪瀆不法，增進政府廉能形象；本年度辦理 12 場次反貪宣導活動，反貪宣導成效良好。</p> <p>(五)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共計 35 案，並確實掌握申報人之動態適時提醒申報人依期限申報，以免逾期遭受處罰。</p> <p>(六) 強化機關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程序監辦與內部控管：為確實依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規定，對於預算在規定金額以上之重大採購、營繕工程及委託技術服案件招標過程現場錄影 3 案；協助辦理環保局查核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及營繕工程公開閱覽作業共計 69 案；受理查閱共計 120 人次，反映意見共計 23 人次，均移請業務單位參辦；寄發招標及委託技術服務案件文件資料共計 173 案次。</p> <p>(七) 為增進同仁對於政風法令之認知，於 3 月辦理「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講習」藉以促進本局員工廉能形象。</p> <p>(八) 於定期總檢查及不定期檢查時，會同受檢單位，實施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檢查，本年度定不定期檢查共計 18 次，檢查本局各單位所發現之缺失，各單位均能迅謀改進，以達確保機關安全防護之效果。</p> <p>(九) 經由海報、宣導資料及刊物等文宣灌輸員工危機意識及對偶突發事件處理之方式，98 年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海報、字幕機、宣導資料及刊物)共計 20 次。</p> <p>(一) 依照預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 99 年度單位預算、空氣污染防制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附屬單位預算案，配合市府期程，依限送市議會審議。</p> <p>(二) 依實際需要辦理 98 年度分配預算，並嚴格控制執行進度。</p> <p>(三) 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動支第一、二預備金手續。</p> <p>(四) 依照會計法及有關規定審核經費收支並處理帳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 車輛管理及行政</p> <p>貳、空氣污染防制及 噪 音管制</p> <p>一. 空氣品質管理暨 污染總量管制</p> <p>二. 空氣污染防制宣 導計畫</p> <p>三. 固定污染防制各</p>	<p>(五)辦理內部審核事項。</p> <p>(六)編製 97 年度決算。</p> <p>(一)車輛修護與保養</p> <p>1. 98 年車輛修護共計 22,903 車次，其中引擎修護 7,879 車次，輪胎修護 1,558 條次，電工修護 6,110 車次，板金修護 1,770 車次，修配修護 306 車次，車輛換油保養 5,187 車次及三級保養 93 車次；另協助各區清潔隊辦理一般車輛自動檢查 2,989 車次。</p> <p>2. 加強修車廠游修保養之工作，除定期保養外，並加派引擎人員赴各停車場機動修護，藉以提昇修護效率，並疏解本廠修護空間。</p> <p>3. 爭取中央辦理擴大內需案補助款新台幣 2,800 萬元，辦理垃圾壓縮車車廂及壓縮設備汰換 25 輛及掃街車清掃設備整修 5 組，提升車輛妥善率及垃圾清運效率。</p> <p>(二)研訂保養修護，劃分工作職責，確立責認制度</p> <p>1. 依本府環保局車輛型式單位、定檢日期、保險等資料，建立車輛檢驗資訊管理系統，有效管理本局車輛定檢、保養等業務。</p> <p>2. 98 年度車輛維護評比於 4 月份舉行，受評比車輛計有 96 輛，藉以減少車輛故障，維護車輛正常運作。</p> <p>(三)物料管理、加強物料理，以期達到電腦化作業大宗常用車材零件統一標購</p> <p>1. 有效管理車材、零件，並適時補充之，以支援本廠車輛修護之需。</p> <p>2. 本廠年度車材採購，採分項決標辦理，計已決標車材 792 項、輪胎採以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購料，藉以節省庫料儲存空間並避免呆料產生。</p> <p>(一)高雄市及高高屏地區不良日數逐年改善。</p> <p>(二)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更新</p> <p>(三)各子計畫考核與管制</p> <p>(四)空氣品質模擬與污染貢獻探討</p> <p>(五)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修正檢討</p> <p>(六)總量管制之配合推動</p> <p>(七)完成空氣品質淨化區 66 處養護單位考核作業、評選 8 組優良養護單位並頒發獎盃、獎狀。</p> <p>(八)98 年度完成 26 廠次固定污染源減量輔導，推估空氣污染物削減量來源主要為工廠使用中鋼蒸汽、提高混燒天然氣及燃料氣比例、增設 RTO 及集塵設備等，已計算提報削減量粒狀物為 160 公噸 SO_x 為 591 公噸、NO_x 為 443 公噸及揮發性有機物 144 公噸。</p> <p>完成「固定污染源污染防制之推廣與宣導-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宣導計畫」。</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項管制計畫	<p>(一)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雄市固定污染源，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理計畫，以掌握公私場所新設、變更、異動及操作情形，提供相關作業運用分析及參考，目前本市列管公私場 1272 家，本年度計受理申請 158 件、設置許可 5 件、操作許可 10 件、變更許可 1 件、異動許可 8 件、展延 85 件及換補發證 49 件。另進行許可查核作業 397 製程，更新清查 410 家次，巡查作業 273 家次。 2. 7 月 30 日嘉特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蒞臨本局針對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核發作業 ISO9001：2008 品質管理系統進行複評，抽驗結果符合規範。 3. 10 月 27 日本局公告環保罰鍰分期繳納原則說明。 <p>(二)提昇高雄世運空氣品質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大型固定污染源周界檢測作業及揚塵逸散查核，配合相關固污計畫排定各別檢測之對象，統計至今完成之數量共有 10 件。 2. 完成辦理本市中元普渡紙錢集中焚燒相關作業，今年紙錢收集數量為 271.4 公噸(以功代金約 55.6 萬及網路燒金約 127,752 人次)。約 可減少：總懸浮微粒 2,985 公斤、硫氧化物(SO_x)679 公斤、氮氧化物 (NO_x)760 公斤、一氧化碳(CO)32,839 公斤及多環芳香烴化合物 21 公斤。 3. 配合 2009 年世運會舉辦，辦理本市重要賽事場地室內空氣品質管制相關作業，截至 98 年 12 月底已完成 11 點次之檢測。 4. 98 年高雄市戴奧辛定期檢測已完成共 25 根次，陸續已鍵入環保署固定污染源資料庫及有毒物質資料庫。 <p>(三)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暨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徵收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公告應連線第一批至第三批公私場所共有 13 家工廠 76 根連線煙道，除中鋼公司 3 根次無法裝設儀器之煙道外，其餘煙道皆已完成連線；而未公告部分已連線共有 12 根。根據最新公告之管理辦法所有連線工廠應傳送即時資料，目前已全數進行即時資料傳輸。 2. 執行各項功能查核；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 28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監督 19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 29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 42 根次不透光率監督 19 根次。 3. 執行 97 年第 4 季~98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1,281 家次，空污費審查共 1,100 家次，應追繳金額為 52 萬元。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36 場次，網路申報率由 96 年第 1 季之 25%，98 年第 3 季提升至之 80%。 4. 98 年 1 月 20 日及 98 年 8 月 26 日邀請高雄市公私場所舉行 SO_x、NO_x、VOCs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新式申報計費方式宣導說明會 2 場次。 5. 98 年 12 月 9 日舉辦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暨固定污染源空污費徵收計畫成果發表會 1 場次。 <p>(四)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推動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並維護本市基本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資料庫(新增場所至少 50 家，總維護家數 650 家)。 2. 辦理空氣品質輔導改善說明會至少 1 場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 逸散污染源管制各項計畫</p>	<p>3. 挑選本市公共場所進行5點次室內空氣品質檢測。</p> <p>4. 針對前述檢測異常或受陳情之公共場所，進行現場輔導及追蹤改善協談，並對未改善之公共空間邀請1位專家學者至現場輔導，依個別狀況提供相關改善輔導建議事項，及後續追蹤限期有效改善。</p> <p>5. 篩選至少2家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環保績優表揚。</p> <p>6. 維護更新本市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輔導網站，包含收集國內外室內空氣品質改善相關資料及室內空品不良對健康危害之風險評估、健康文獻、主要類型改善方法、技術服務及諮詢輔導。</p> <p>7.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減免查核及稽查管制等事宜</p> <p>(一)本市列管之營建工程共計3,423件，98年度申報開工件數共計2,374件，徵收金額56,229,115，營建空污費徵收開立繳款書件數為3,095件(包含逾期申報開立之滯納金857,060元，繳納比例為96%。</p> <p>(二)98年度共計完成9705處次巡(稽)查量，依法告發80件次，並查獲12處工地已開工卻未向環保局申報空污費，經告知後已完成申報，計空污費補繳金額為225,283元。</p> <p>(三)98年度邀請本市營建業主、承包商、公務單位舉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管理辦法」說明會5場次，並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吳義林老師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洪崇軒教授分別擔任技術轉移及教育訓練之講師。</p> <p>(四)裸露地巡查 針對本市公私有裸露地調查，98年度裸露地列管共計340處，掌握面積為210.14公頃，具有防制措施面積為205.36公頃。</p> <p>(五)推動高雄市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洗街作業量共計完成24,194.19公里，98年度總用水量37,379公噸，洗街車每公里平均用水量1.54公噸。 2. 掃街作業量共計完成21,635.82公里，98年度總清除廢棄物總量為573.88公噸，掃街車每公里平均清除廢棄物量26.52公斤(濕重)。 3. 道路普查共計1,200條。TSP削減量：1,133.2公噸。PM₁₀削減量213.5公噸。完成84條道路坭土負荷檢測。 <p>(六)推動高雄市市區街道洗掃街作業委辦民間執行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洗街作業量共計完成122,048.18公里，98年度總用水量136,639公噸，洗街車每公里平均用水量1.12公噸。 2. 洗街對街塵之削減效率分析執行45條道路(計90條次)。 3. 洗街對空氣中粒狀物濃度之削減效率分析共計執行9樣次。 4. TSP削減量：1,041.4公噸。PM₁₀削減量：195.9公噸。
<p>五. 移動污染源各項管制計畫</p>	<p>落實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p> <p>(一)完成機車巡查29,104輛次，車牌辨識未定檢機車寄發通知22,882輛次。</p> <p>(二)未定檢機車共告發13,160件，民眾對機車定檢的觀念已逐年提高中，由定檢資料統計得知，本年度使用中機車以管制比例已達91.5%。</p> <p>(三)在削減量部分，NMHC削減量：965.7公噸，CO₂削減量：5028.1</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六. 溫室氣體減量節能減碳</p>	<p>公噸，主要的削減量來自定檢不合格機車調修改善、老舊機車淘汰、未定檢機車稽查作業等。本計畫藉由執行各項機車管制措施及跨局處合作，並輔以宣導民眾，進而達到提昇高雄市機車定檢率與改善空氣品質之實際效應及完善績效。</p> <p>執行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p> <p>(四)完成車籍資料庫並定期更新資料，柴油車檢測排煙共通知 3,818 輛次，執行站內全負載及無負載檢測，共計有 5,035 輛次，站內檢測不合格車輛有 179 輛，不合格率為 4%。</p> <p>(五)完成路邊攔檢排煙共 1012 輛次，不合格為 62 輛次，整體不合格率為 6.1%</p> <p>(六)柴油車油品攔查 3,567 輛次，抽油送驗 702 件，其中不合格為 12 件，送驗不合格率為 1.7%。</p> <p>(七)提供 0800 免付費電話預約檢測系統。</p> <p>(八)落實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制度共計簽約有 120 家，加入柴油車自主管理總車輛數共 2,410 輛次。</p> <p>(九)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執行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大型宣導造勢活動 2 場；小型巡迴宣導說明會 42 場次。 2. 針對車齡七年以上二行程機車寄發汰舊相關申請及補助訊息宣導單已完成 27 萬餘件。 3. 針對寄發相關通知後仍無完成定期檢驗之車齡七年以一二行程機車，再次寄發限期改善通知單 24 萬件。 <p>(十)辦理補助二行程申請案件之收件、審查及撥款共計 33,529 輛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本市監理單位辦理二行程機車行照過期未換及燃料費未繳寄發催繳通知共計 466,784 件。 2. 執行二行程機車污染減量效益評析： CO 削減 515.5 公噸，THC 削減 355.1 公噸，NMHC 削減 322.9 公噸 CO₂ 削減 13277.3 公噸。 <p>(十一)執行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油氣或油電雙燃料車及加氣站補助申請案件收件、審查、撥款、諮詢並建置油氣雙燃料車補助列管資料庫管理系統，統計 98 年度已完成補助高雄市加碼補助 297 件改裝車輛。 2. 執行 LPG 宣導工作，包含召開宣導說明會 1 場次、廣播媒體宣導及製作紅布條及海報各 100 份等對於宣導改善可汽車污染物具有大幅宣導及減量效益。 3. 輔導設置改裝廠：已於 98 年 10 月輔導設置榮族有限公司乙家改裝廠。 4. 效益分析：TSP 削減 0.185(公噸/年)，PM₁₀ 削減 0.144(公噸/年)，SO_x 削減 0.051(公噸/年)，NO_x 削減 0.636(公噸/年) THC 削減 0.226(公噸/年)，NMHC 削減 0.205(公噸/年)，CO 削減 8.423(公噸/年)。 <p>執行高雄市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策略計畫(98 年度)(以環境保護基金編列 1000 萬)，績效如下：</p> <p>(一)98 年度簽署節能減碳宣言人數增加至 62,366 人，顯示市民對於政府宣導節能減碳行動均表示高度支持。</p> <p>(二)98 年 11 月由 ICLEI 派員(Martin Brennan)至本市提供設立東亞辦公室相關事宜之諮詢，98 年本府參加 COP15 會議，於會場設攤</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發送宣導資料，並於 ICLEI 會議上台報告高雄市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成果，另由本局局長提交 ICLEI 辦公室申請書與 ICLEI 主席 David Cadman，將於 2010 年 ICLEI 會議討論。</p> <p>(三)市府規劃建置自行車專用道 98 年度完成超過 200 公里自行車道建置，並設置自行車架 7000 座等相關配套措施，使高雄市成為自行車友善城市。</p> <p>(四)為減少運輸工具造成的污染，本府環保局積極推廣油電混合車、油氣混合車等各種低污染運輸工具，廣設加氣站等配套措施，並針對改裝成為低污染運具的民眾及業者提供補助，設置加氣站補助最高 700 萬，計程車改裝油氣混合車加碼補助 1 萬，目前高雄市已有 35% 的計程車改裝成為油氣混合的低污染車輛。</p> <p>(五)就高雄市交通、住商、公共衛生、水資源、能源等部門，擬定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以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各項環境衝擊。</p> <p>(六)為達成高雄市永續發展及環境品質，針對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燃煤發電機組 4 部新增擴建案將造成大量溫室氣體排放之議題，於環評會議中表達本市反對立場，最終達成環評會僅通過新建 2 部機組之決議。</p> <p>(七)2009 年高雄世運主場館引進綠建築觀念，並在屋頂結構設置 1MW 裝置容量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年發電量達 110 萬度，可削減 701 噸 CO₂/年。</p> <p>(八)98 年私有閒置空地共有 158 件取得綠美化證書面積達 48.8 公頃總計完成綠美化總面積達 118.3 公頃，二氧化碳固定量增加 5,418 噸。</p> <p>(九)推動本市太陽光電「陽光社區」計畫，於 98 年 11 月 30 日規劃 3 個陽光社區(包含民間建築及公共設施)向經濟補能源局申請補助經經濟補能源局審議，該局同意補助本市 1 個陽光社區(河堤社區)，共建置 66KWp(民間建築 44 KWp、公共設施 22 KWp)容量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預計每年總發電度數為 72,270 度。</p> <p>(十)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之「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於 97 年 11 月 1 日起受理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並裝設於本市轄區之用戶申請補助。 2. 97 年 9 月至 12 月符合條件申請補助件數計有 424 件，其中 1 件逾期未申請；補助款金額計有 2,579,010 元，補助集熱板面積計 1719.72 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的集熱板面積每年減少 220 公斤二氧化碳計算，計可減少 378 公噸二氧化碳。 3. 98 年度 1 月至 12 月符合條件申請補助件數計有 2,675 件，已撥款件數 1,911 件，共 17,999,901 元，約計可減少 1864 公噸二氧化碳。 <p>(十一)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之綠色採購實施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計畫，建立民眾消費購買環保標章產品(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並陸續推行於本市民間企業、公司、社團等，藉由多層面之宣導推動綠色消費環境保護觀念，期能深植民心並改變大眾消費由日常生活開始做起。 2. 本年度辦理綠色環保產品宣導活動宣導 207,927 人次，並計有 51 家綠色商店供民眾辨識採買環保標章產品之場所，加強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七. 建置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p>	<p>利用文宣製作及媒體運用推廣，以期帶給市民提昇環保消費觀念，讓市民更加認識台灣環保標誌是一片綠色葉子包著一個乾淨的地球象徵「低污染、可回收、省資源」，同時達到宣導環保標章產品。</p> <p>城市租賃系統網絡及自動化系統建置</p> <p>(一)範圍以「蓮池潭為北界、捷運凱旋站為南界、東邊以中山高速公路為界、西邊則以沿海地區為界」，在南北長約12-13公里、東西寬約5-6公里之長方形「精華區域」範圍內設置。進而構成綿密的租車/還車網絡。</p> <p>(二)設置4500輛腳踏車</p> <p>(三)全系統共設置：50處全自動租賃站(其中20處位於高雄捷運沿線車站)、三個有人服務租賃兼調撥站站(真愛碼頭站)及三個(美利達)商店加盟租賃站。</p> <p>租賃系統整體經營</p> <p>(一)會員招募：擬定入會辦法、會員權益、多元入會申請管道、於真愛碼頭/市府大廳/新興區公所設置服務據點、設計會員專屬贈品...等；於98.6起不收取會員押金，而以簽署「信用卡授權扣款同意書」或「銀行帳戶授權扣款同意書」代替，並出三期分期付款</p> <p>(二)定價及核備：會員每次騎乘前半小時免費、之後每半小時10元；樂活卡及信用卡每每次騎乘前30分鐘30元、之後每半小時15元每日計費上限為12小時。團體騎乘亦有優惠計價辦法</p> <p>(三)2/18至12月底共14.2萬人騎乘共騎乘624萬分鐘，累積140萬公里、減排碳178公噸。</p>
<p>八. 噪音振動管制</p>	<p>(一)本市航空噪音補助：</p> <p>1. 旗津區：旗津區四里已完成收件總收件數為1551件，已完成1551案件初審，並皆已函送高雄小港航空站，其中合格案件約1187件，問題間皆已函送航空站釋疑，不合格件皆已退回給申請民眾，審查率100%。</p> <p>2. 小港區：小港區三苓里等五里審查案件數，合計共1200件。已完成1184案件初審，並皆已函送高雄小港航空站，其中合格案件約1137件，不合格件皆已退回給申請民眾，審查率99%。</p> <p>(二)本市道路、鐵路及大眾運輸系統噪音管制事項：</p> <p>1. 交通噪音監測：</p> <p>(1)8月17日辦理國道1號南下363K+700到363K+900附近高速公路交通噪音監測。</p> <p>(2)10月15日完成明華國中交通噪音監測</p> <p>(3)10月22日完成「正義路309巷90號」交通噪音監測</p> <p>(4)10月29日完成「翠華路541號」交通噪音監測。</p> <p>2. 使用中機動車輛到檢：</p> <p>(1)通知到檢：依噪音管制法第13條通知民眾檢舉車輛噪音到檢。98年7月23日至28日通知10輛車到檢、9月7日至20日通知4輛車到檢及10月26日至11月8日通知12輛車到檢，合計26輛。</p> <p>(2)攔路臨檢：暑假期間配合警察「防制危險駕駛(飆車)」勤務執行使用中機動車輛路攔業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參、土壤及水污染管理</p> <p>防治</p> <p>一. 水污染防治、高雄市河川污染管制維護及民眾參與計畫暨後勁溪污染調查</p>	<p>(三)一般噪音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噪音管制法第 8、9 條公告修正。 2. 98 年 11 月 4 日辦理漢神巨蛋噪音會勘，漢神巨蛋並依會勘紀錄提出改善措施。 3. 協助永信國大樓民眾陳情日月光半導體 K7 廠噪音案件。 <p>(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度工作重點，執行「98 年度工業區下水道專案稽查管制計畫」。</p> <p>(二)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以確實有效管制污染源，市轄內列管之水污染源 579 家，包含 2 家公共下水道、1 家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及 202 家社區專用下水道及 30 家指定地區場所專用下水道，餘為事業單位 377 家，均依法要求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文件)列管。</p> <p>(三)另督促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依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目前列管專責人員應設置家數計 152 家，實際設置專責單位 18 家，甲級專責人員 20 家，乙級專責人員 114 家，設置率為 100%。</p> <p>(四)98 年辦理河川巡守淨川系列活動(共計七場次)，並輔以推動後勁溪、愛河、前鎮河、鹽水港溪巡守工作，以達淨化河川之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月 16 日「響應國家清潔週暨 98 年 1 月 16 日高雄市社區志工環境清潔日」辦理「四大水系淨川活動」(共四場次)，於愛河之心、後勁溪上游段、前鎮河至翠亨橋段及鹽水港溪中下游及出海口段，本市民間與企業巡守隊義工參加，提昇環境意識並促進自發性環境理。 2. 4 月 29 日辦理「鹽水港溪淨川活動」由中鋼公司河川巡守隊及委託調查河川水質之中山大學於鹽水港溪中下游及出海口段進行隨機水質監測及採樣。 3. 10 月 2 日響應「金秋環境季」辦理「後勁溪水系河川巡守隊淨川活動」(共二場次)，邀請本加昌國小河川巡守隊、楠梓區享平里河川巡守隊及當地里民於後勁溪上、下游河段共同參與。 4. 另辦理河川巡守隊教育訓練(共計六場次)，並以推動河川巡守 E 化工作，以達強化經營之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月 11 日辦理「法規暨生活污水減量宣導說明會」，推動安全巡守研習，宣導家庭污水減量與污水妥善處理。 (2)4 月 22 日響應「4 月 22 日地球日」辦理「河川巡守 E 化暨相關宣導活動」，宣導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Eco Life)及上機教育、安全巡守等。 (3)6 月 15 日響應「6 月 5 日環境日」於加昌國小辦理「愛護河川」宣導會，推動淨溪環保、愛護河川、關心社區環境。 (4)7 月 30 日及 10 月 14 日帶領巡守隊菁英(隊長)參加南區河川保育中心於長榮大學舉辦「南部七縣市推動巡守隊河川守護活動」，以結合 Eco-life 環保組織樹精神以環境清潔「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模式，協助環保署推動巡守隊河川守護活動於網站上登錄與呈現。 (5)10 月 27 日辦理「Eco-life 節能減碳，通報路徑教學」，推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飲用水管理、飲用水水質提升計畫</p>	<p>動河川巡守E工作。</p> <p>5. 與河川巡守隊不定期於各隊服務處現場聯繫，共計九場次。</p> <p>6. 河川巡守義工中隊榮獲97年度「推動環保義工業務執行績效督導考核實施計畫」第一名。</p> <p>7. 龍華國小愛河巡守隊郭進國隊長榮獲環保署「98年推動環境保護有功義工人員」優等。</p> <p>8. 加昌國小後勁溪巡守隊賴道南隊長榮獲環保署「98年度清淨家園願厝邊綠色生活網優良部落格」協巡組織志義工獎。</p> <p>9. 協助本局95-97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表現獲優等獎。</p> <p>(五)98年5月5日辦理水污染防治法宣導說明會，針對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變更、展延及水污染防治措施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進行宣導教育訓練。</p> <p>(六)98年5月12日辦理水污染防治技術轉移訓練，傳承稽查實務經驗及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執行方式。</p> <p>(七)98年10月27日辦理網路預申報方式、營建工地逕流廢水管理及化糞池污物定期清理等三場宣導活動，邀請應以網路申報業者、營造業者及機關學校代表參加，加強宣導敦促業者依法規辦理，以削減污染提升水質。</p> <p>(八)持續執行工業區水污染管制計畫，督促公告區域內各事業單位依規定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臨海工業區已納管工廠306家，未納管工廠56家(含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事業、停工或未生產事業)，納管率84.5%；將持續辦理推動臨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建設之區域工廠，98年度進行工業區稽查，稽查435次採樣82次。</p> <p>(一)賡續推動高雄市飲用水水質監測工作，加強執行自來水水質監測包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飲水機水質抽驗及水源供應許可證核發等事項。</p> <p>(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參考自來水公司之配水幹管圖，選擇本市轄區配水系統內適當位置進行採樣檢驗，每月採樣50點，檢驗27種項目，98年計採樣613件次，8,988項次，合格率達100%。</p> <p>(三)依據「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98年12月止合格水源供應許可者計有12家地下水體及160家自來水業者。</p> <p>(四)另針對各級學校與集合式住宅蓄水池水塔進行共80家次間接供水抽樣分析。抽驗監測點結果顯示，pH值、自由有效餘氯均符合目前飲用水水質標準。</p> <p>(五)依據「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加強督促各公私場所應依規定定期維護飲用水設備及飲用水水質檢測工作，以確保飲水機水質良好及民眾飲用安全；98年飲用水質抽測共計390件。</p> <p>(六)98年辦理下列活動，藉由活動建立民眾清潔維護蓄水池水塔設施之觀念，宣導飲用水安全之重要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月1日假本府大禮堂辦理「蓄水池水塔定期清理宣導活動」第一場室內飲用水安全宣導說明會，邀請各級公私立學校參加。 2. 12月2日假左營區新庄里民活動中心辦理「蓄水池水塔定期清理宣導活動」第二場室內飲用水安全宣導說明會，邀請集合式住宅參加。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p>	<p>(一)執行「97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97.11.29-98.11.28)，完成170個土壤樣品及15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並設置3口地下水標準監測井、3口地下水簡易井，並完成6小時專業、技術諮詢、技術轉移、法令宣導課程，並針對伍桐化學污染來源進行釐清作業。</p> <p>(二)執行「97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查證計畫」，(97.12.26-98.12.25)，完成308個土壤樣品及87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與設置3口地下水標準監測井、7口地下水簡易井，並完成本市123家加油站預防性體檢及查證與5家加油站測漏功能測試及油氣檢測，大洋塑膠污染來源釐清作業，並完成12小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與相關法令教育課程及4場加油站、工廠業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整治技術宣導說明會，並於98年9月19日辦理一場次土壤改善及地下水防治成果發表會。</p> <p>(三)98年1月至12月執行高雄市已公告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改善驗證作業，其中苓雅寮30米道路及中油左營加油站通過驗證順利解除列管。共計執行40口次地下水與142點次土壤採樣驗證分析工作，並依本局指定設置4口標準地下水監測井作為污染場址驗證之用。</p> <p>(四)執行巡查本府環保局查核及疑似污染場址查核作業，執行62口次地下水與336點次土壤採樣驗證分析工作，並依本局指定設置2口標準地下水監測井作為污染場址驗證之用。</p> <p>(五)市府已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總計41處，包括4處整治場址、37處控制場址，其中20處屬中油污染場址、6處加油站、13處廢棄工廠區、1處公園，列管面積達284.7公頃。</p> <p>(六)98年度共召開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推動小組4場次委員會議及1場次預審會議，完成審議34件次相關污染控制、整治計畫及污染改善計畫。</p>
<p>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其災害防救</p> <p>一.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p> <p>二. 環境用藥管理</p>	<p>(一)輔導本市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自98年1月至12月計1746(件)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410(件)次，告發4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28,360件。</p> <p>(二)會同警察及監理單位人員實施「高雄市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聯合輔導稽查實施計畫」，計畫期間計攔檢219部大貨車，其中27部車載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均合於毒管法規。</p> <p>(三)98年12月3日辦理毒管法令說明會，參加對象為本市毒化物運作業者共183人。本次說明會宣導重點為：1. 新修正毒管法令說明、2. 毒化物許可證、登記及核可文件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p> <p>(一)輔導並稽查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依規定執行業務，並進行環境用藥標示查核及宣導環境用藥標示之正確性及安全性。</p> <p>(二)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之查核、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作業，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1家、販賣業7家、病媒防治業44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p>	<p>(三) 環境用藥標示查核共 1,251 件，其中查獲 3 件劣質環境用藥，發文函請該劣質環境用藥製造商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查處。環境用藥有效成分檢驗送件 5 件。</p> <p>(四) 抽看環境用藥刊物、廣播等廣告共 482 次，查獲 9 件違規案件，依法告發在案。</p> <p>(五) 98 年 12 月 23 日函請本市環境用藥業者約 50 家召開「環境用藥管理法規說明會」，並邀請行政院環保署毒管處長官擔任講座。</p> <p>(一) 配合推動本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制度化工作及無預警測試共計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廠等 11 家次接受測試；另辦理災害通聯電話測試共計有李長榮高雄碼頭儲運站等 10 場次。</p> <p>(二) 98 年 5 月 19 日及 98 年 12 月 3 日舉辦二場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並邀請 大署毒管處承辦人員針對毒災相關法規及申報方式進行說明，以宣導最新毒性化學物質法規之實施辦法。</p> <p>(三) 98 年 3 月 13 日舉行 98 年度第一次多重災難模擬演練，針對機場站毒化災恐怖攻擊、大量傷患急救搶救及旅客疏散進行演練，以強化本市毒災應變能量，演練成果豐碩。</p> <p>(四) 98 年 7 月 10 日因應高雄市舉辦 2009 世界運動會，特檢驗鄰近中油高雄煉油廠配合市府動員準備、民防、緊急醫療、反恐怖攻擊、災害防救等各種緊急應變機制之協同運作，強化本市安全防護網效能，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演練歷時 30 分鐘，過程迅速、” 熟練。</p> <p>(五) 98 年 12 月 21、22 日辦理兩場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會議暨聯防小組組訓，由行政院環保署毒災應變隊進行訓練，以提升現場人員對災害處理的應變掌控與機動能力。</p> <p>(六) 98 年 12 月 1 日有害空氣污染物質及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減量輔導評鑑會議：本局及評鑑委員共輔導台灣中油高雄煉油廠等共計六家廠商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不同之排放狀況提供適切之減量意見，提昇廠方配合之意願並提供可行之減量計畫。</p>
<p>伍、病媒防治及環境消毒</p>	<p>(一) 釐訂本市滅鼠滅蟑防除計畫並配合全國滅鼠週於 98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8 日實施，發放滅鼠藥及滅蟑藥各 50 萬包予各家戶，籲請民眾全面展開清潔大掃除及滅鼠滅蟑防除活動，整頓居家環境，清除病媒孳生源。</p> <p>(二) 登革熱防治作業：配合本府登革熱檢查考核及清除輔導小組編組，加強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之清除、輔導及檢查。</p> <p>(三) 各區公所依各方反應之空地髒亂資料，確認複查後函請環境髒亂空地之所有人，限期改善其所屬空地，本府環保局配合督促改善。若屆期經稽查仍未改善，環保局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告發處分。</p> <p>(四) 確定及疑似病例地區孳生源清除並由各清潔隊與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加強戶外及屋內緊急消毒工作。</p> <p>(五) 98 年清除全市髒亂點 64,827 處、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2,157,923 件次、空地清理 11,304 處、清除廢輪胎 16,186 條；病媒蚊孳生源投藥 14,255 處、消毒機具熱噴霧機 3,698 台次、水噴霧機 2,727 台次、總消毒面積 75,955,230 m²；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總投入人力</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122,327人次、車輛6,936車次。</p> <p>(六)一里一日清 執行登革熱變無蚊「一里一日清專案」累計自11月15日起迄今(98年7月15日)，已執行清除2,410里次(本市轄內454里)、清除空屋數2,259間、清除空地數3,452處、清除屋後髒亂處26,791戶；環保局動員39,793人次、軍方人力60人次、3,252車次、清除廢棄物2,707,661公斤。</p> <p>(七)八八莫拉克風災救援 2009年8月8日莫拉克風災，重創南台灣，環保局自8月11日至9月18日支援友縣風災善後處理計： 1. 高雄縣：人力數659人、回收車23輛、鏟裝機29輛、抓斗車36輛、運土車12輛、掃街車17輛、洗街車71輛、溝泥車28輛、沖吸車72輛、灑水車3輛、消毒車10輛、手推式噴霧機10台、清運土石方(溝泥)4,209公噸、清運廢棄物541公噸、消毒約3,000戶。 2. 屏東縣：人力數1,430人、鏟裝機1輛、抓斗車4輛、洗街車27輛、灑水車6輛、沖吸車341輛、流動公廁47輛、水肥車15輛、水肥吸泥車35輛(民間)、發電機2台、竹掃帚1,000支、消毒水5噸、棉手套1,000打、塑膠手套100打、3M口罩4,000個、長筒雨鞋15雙、殺菌劑14箱、清運土石方(溝泥)13,181公噸、清運廢棄31公噸。 3. 台南縣：人力數6人、洗街車1輛、沖洗車1輛、清運土石方(溝泥)60公噸。 4. 雲林縣：處理1065.99公噸垃圾進南區資源回收廠。</p> <p>(八)每年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3次，並於每次實施前，先函請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轉知里民配合作好居家環境整頓，以提昇防治效果，於98年3月21日至4月20日；6月11日至7月10日；10月21日至11月20日分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p> <p>(九)對特定事故造成之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實施全面消毒。</p>
<p>陸、垃圾清運、資源回收與清潔維護 一. 垃圾集運、與資源回收</p>	<p>(一)充實垃圾清運機具設備，98年度汰購10輛壓縮車已分發區隊使用，投入現行每週垃圾清運6日行列，全年清運293,182公噸。</p> <p>(二)本市目前各區均實施垃圾不落地措施，包含各級公私立學校，民眾配合良好，不僅減少垃圾堆置點及髒亂產生，同時提升市容景觀。</p> <p>(三)賡續辦理新興、前金及鹽埕三區垃圾清運民營化工作，98年三區垃圾總量如下：垃圾清運量23,258.812公噸、資源回收量2878.4公噸、廚餘回收量2432.632公噸，總計28569.844公噸。</p> <p>(四)維護市容環境，每日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12,886,000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2,366,000平方公尺。</p> <p>(五)廚餘回收每週隨垃圾車回收6日，98年廚餘回收量48,899公噸回收率8.34%。</p> <p>(六)資源回收每週由資源回收車回收3日，98年資源回收量239,290公噸，回收率40.6%。</p> <p>(七)為維護市容觀瞻及增加停車位，廢棄車輛委託民營拖吊，98年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移置汽車 601 輛、機車 1,710 輛。</p> <p>(八)98 年辦理跳蚤市場活動 7 場次，每場次提供 50 個攤位給市民作為資源回收再利用多元化管道，參與民眾約 1 萬人次，將家中堪用而用不到的物品互作交流。</p> <p>(九)興建「高雄市資源垃圾細分選廠」已於 97 年 7 月完工，每日最大處理量可處理 120 公噸資源回收物，並使資源垃圾貯存過程符合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p> <p>(十)興建「高雄市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廠」，已於 96 年 12 月完工，每日可破碎 32 公噸巨大廢棄物，98 年度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2108.2 公噸、回收再利用率 22.22%。</p> <p>(十一)98 年 7 月 1 日至 27 日世運期間各賽館環境清潔暨公廁維護，計動員人力 12,340 人次、車輛 369 車次、一般垃圾清運 215.92 公噸、場館外髒亂點清運 118.85 公噸、資源回收 61.87 公噸、賽館外及附消毒 1,115,856 平方公尺。</p> <p>(十二)勤務督導考核 配合垃圾清運、街道清掃、溝渠疏通、水肥清運、公廁管理維護等工作計畫，實施勤務督導考核，辦理優劣獎懲。</p>
二. 溝渠疏通	<p>(一)各區清潔隊每月預排疏通作業表，按「里」輪流執行疏通作業，如發現有排水不良、溝壁損壞、溝蓋遺失等無法克服且影響作業情事即速函請相關單位建請改善；防汛期前責請各區清潔隊及溝渠疏通隊加強疏通，特別加強低窪積水地區之溝渠疏通；針對轄內容易積水路段調查列冊管理及巡查，如巡查發現或民眾陳請臨時阻塞情事，即機動派員清除。</p> <p>(二)98 年疏通長度 1,943,663 公尺，疏通污泥重量 21,465 公噸。</p>
三. 公廁管理與維護	<p>(一)為因應 2009 世運在高雄，加強公廁清潔維護檢查，檢查結果函送各權管單位改善；拆除老舊公廁，維護市容觀瞻。98 年檢查 11,609 座次；本府環保局負責清潔維護公廁 23 座。</p> <p>(二)為支援提供本市各機關團體、市民辦理各項活動使用，環保局備有流動廁所 3 輛，98 年度租用 81 車次，租金收入 174,250 元。</p>
柒、都市垃圾處理計畫 一. 辦理「高雄市垃圾處理計畫」	<p>(一)委託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進行本市垃圾採樣分析。</p> <p>(二)開放本府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南星計畫參觀，對於環保教育績效顯著。</p> <p>(三)98 年度委託高雄縣大寮鄉衛生掩埋場代處理本市廢棄物(溝泥)計 11,877 公噸。</p> <p>(四)98 年度灰渣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飛灰衍生物計 18,542 公噸。</p> <p>(五)98 年度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底渣 74,457 公噸，計畫執行率達 100%。</p>
二. 水肥清理	<p>(一)水肥處理廠處理水肥均採用厭氣消化及活性污泥生化處理，處理後排入污水下水道，98 年度共處理本市水肥 17,738 車次(51,315 公噸)。</p> <p>(二)順利推動 98 年底水肥廠關廠及替代轉運方案。</p> <p>(三)加強機械維修養護，強化員工安全教育工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三. 事業廢棄物之處理管制</p>	<p>(一)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列管公告對象計 917 家。</p> <p>(二)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辦理 2 場次「空、水、廢、毒許可基線資料確認及網路申報作業說明會」及 12 場次事業廢棄物上網申報實機操作說明會，協助業者落實符合法令規定。</p> <p>(三)98 年度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計 9,895 次。</p> <p>(四)持續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98 年度計查核 11,145 件、處分金額 1,587,000 元，較 97 年度增加 301 件查核及 259,000 元處分金額。</p>
<p>捌、環境衛生工程</p>	<p>大林蒲填海計畫</p> <p>(一)98 年度計有 95,230 車次土石方進場，換算進場土石方約 66.7 萬立方公尺，較 97 年度增加 1,860 車次(1.3 萬立方公尺)進場量。</p> <p>(二)辦理第七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p>
<p>玖、環境影響估及公害糾紛調處</p> <p>一. 環境影響評估</p> <p>二. 公害糾紛調處</p>	<p>(一)環境影響評估</p> <p>97 年度召開 7 場次環評審查會，辦理 23 件環評審查案，環評開發案件現場監督查核 29 件，以追蹤監督開發單位對已通過環評審查開發案件之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以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工作，達成環境保護目的。</p> <p>(二)推動義(志)工協助維護環境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編製：現有 13 個運用單位，75 個環保義工隊，2,969 位義(志)工。 2. 執行任務：義工們平時除了從事社區資源回收、街道認養、公園維護、河川巡守及溝渠清疏等環保服務性工作外，並配合本府環保局不定期舉辦環保政令宣導及大型環保活動，例如國家清潔週、海岸淨灘、淨山、登革熱宣導、全民應檢、清淨家園等。 3. 本府環保局除為每位義(志)工每年投保 100 萬意外險外，並每年舉辦基礎訓練、特殊訓練、遴選表揚績優義工及義工隊。 <p>(三)依據本市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施方案之規定辦理考核工作，由本府各單位組成之聯合督導小組施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針對各區執行成效，再依據成績結果，辦理敘獎。</p> <p>依規定組成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俾利加強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件，依規定定期上網向行政院環保署申報本市公糾案件，暨辦理公害糾紛處理法令說明會，以提市民對公害糾紛之瞭解。本年無公害糾紛案件。</p> <p>(一)定期至各外勤單位辦理勞安業務督導及現場查核，98 年度共計 54 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拾、勞工安全衛生	<p>(二)依據職災防止計畫，定期到各單位進行勞安業務輔導，98年度針對發生勞安職災案件頻率較高之4個單位(三民東區隊、溝渠清疏隊、苓雅區隊、修車廠)辦理輔導，以提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能力。</p> <p>(三)依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重要事件通報表」修正「環保局重大職業災害緊急通報系統」，並印製圖示看板，分送各外勤單位張貼於明顯處。</p> <p>(四)適時修正職災防止計畫，並積極推動計畫內之工作項目。</p> <p>(五)督導各單位確實要求所屬員工於作業時依照「勞工安全工作守則」及「工作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97年及98年已經連續兩年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顯示職災防止計畫奏效。</p> <p>(六)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辦理98年度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計有2249人次參加，並將異常統計表相關資料分送所屬各單位做後續健康追蹤管理。</p> <p>(七)為因應新修正「菸害防制法」於98年1月11日實施，針對政府機關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部分，已分送禁菸宣導單及禁菸標示貼紙於各科、室、廠、隊張貼於辦公處所，並轉知同仁，以避免觸法。</p> <p>(八)依據98年度第三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主持人裁示事項，製作「心肺復甦術CPR-步驟圖」，分送所屬各外勤單位張貼於明顯處以加強急救處置操作技能。</p> <p>(九)蒐集高雄市心理諮商輔導及醫療機構等相關資訊，提供免費員工心理諮商諮詢管道，分送所屬各單位參考運用。</p> <p>(十)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選派資方及勞方各15位代表召開勞資會議，98年度計辦理4場次，針對協調勞資關係與合作、勞動條件、勞工福利籌畫及提高工作效率等提案研究討論，以促進勞資雙方和諧共處、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並規劃更完善之工作環境，高勞工福利及工作效率，共創勞資雙贏。</p> <p>(十一)依「勞工安全衛生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之規定，選派一定比例之資方委員及勞方委員計38人定期舉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以解決員工工作上之安全衛生管理問題，提供更安全、衛生與和諧之工作環境，98年度計辦理3場次。</p> <p>(十二)98年辦理「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安在職教育」、「急救人員在職教育」、「缺氧作業主管在職教育」及「員工心理諮商種子人員教育」等訓練，計有員工260人參加，並順利取得結業證書與證照。</p>
拾壹、環境污染稽查 一.環境稽查	<p>(一)由環境保護巡邏小組執行違反環境衛生行為稽查取締工作，並每日統計工作成果，98年度共計稽查各類違反環境衛生行為64,919件，告發14,620件。</p> <p>(二)對於違反環境衛生行為，經本府環保局告發處分案件，未於期限內到案繳納罰款者，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98年度由行政執行處執行收繳罰款3,062件，金額為新台幣10,720,200元。</p> <p>(三)為期本市市容能保持整潔乾淨，本府環保局加強執行「市容除痘行動」，針對違規廣告予以清除取締；98年度計清除違規廣告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水污染稽查</p>	<p>條 31, 331 面，看板 1, 626, 989 面，張貼廣告 4, 923, 047 張，噴漆 9, 532 處，散置傳單 841, 896 張，其他廣告物 7, 970 張。</p> <p>(四) 98 年度稽查工商廠(場)、營建工程工地空氣污染案件 4, 170 件次處分 43 件，收繳 4, 433, 992 元，均限期改善並錄案追蹤改善。</p> <p>(五) 日夜稽查檢測轄區內各工廠、娛樂場所、營建工地、擴音設施噪音源，98 年度計稽查 3, 425 件次，告發 173 件次，收繳 114, 750，均限期改善並錄案追蹤改善。</p> <p>(一) 嚴格管制各事業機構排放之放流水水質，98 年度計稽查 1, 925 件次，處分 21 件次，收繳 1, 951, 000 元。</p> <p>(二) 依據自來水公司配水幹管圖，選擇本市轄區配水系統內 50 個水質監測點進行採樣檢驗，監測頻率為每月一次，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酚、重金屬等 23 項；98 年度針對自來水水質採樣檢驗計 613 件，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合格率 100%。</p> <p>(三)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促各公私場所依規定定期維護飲用水設備及檢測飲用水水質，並實施不定期稽查，98 年度計稽查 393 件次，以確保飲用水水質及民眾飲水安全。</p> <p>(四) 加強執行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計畫，98 年度稽查本市包裝、盛裝水販賣業者 658 家，經逐家稽查督導業者取得並張貼環保機關核發之水源供應許可證，以維護民眾飲用水之衛生安全。</p>
<p>拾貳、環境污染檢驗</p> <p>一. 空氣污染源採測</p> <p>二. 環境空氣品質監測</p> <p>三. 事業廢污水檢驗</p>	<p>以固定污染源檢測車至工廠測定排放口廢氣濃度，車上配備各項自動析儀器含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含氧量等，廿四小時自取樣分析，本年度完成樣品數 60 項次，數據作為業務管制依據。</p> <p>(一) 每月二次至 15 站空氣品質人工測站採樣後攜回本局技術室檢驗，數據按月陳報市府及環保署，並建立長期性數據資料。</p> <p>(二) 大林蒲、成功、愛國、鳳山水庫、鳳陽等 5 座自動監測站實施電腦化自動連線回監測中心。</p> <p>(三) 「空氣品質巡迴測驗車」巡迴至小港區龍鳳里、中油高雄廠、小港聯合廢水處理廠、楠梓高捷 R19、前鎮擴建路與凱旋路、小港明義國中中鋼北門、夢時代附近等，實施空氣品質監測，本年度(一)、(二)、(三)項空氣品質監測業務共完成樣品數 15399 項次。</p> <p>(四) 量測十五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非游離輻射環境背景調查監測，檢測數據按月公布本局網站，本年度完成樣品數 204 項次。</p> <p>(五) 配合業務科採樣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本年度完成樣品數 24 件次。</p> <p>依業務單位之採樣樣品進行逐項檢驗，並將檢驗結果製成報表，作為行管制取締之依據，完成樣品數計 1690 項次。</p> <p>於本市重要河川(區域排水道)，含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港溪，月擇於水質安定時期採水檢驗，數據按月陳報環保署，建立長期數資料，完成樣品數計 2600 項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 河川水質採樣調查檢驗	(一)配合「高雄市飲用水水質監測計畫」，每月實施自來水管網 50 個監測點水質檢驗，並提供每月 2 次市民自家飲用水免費檢驗服務。
五. 飲用水檢驗分析	(二)配合業務單位每月抽測各機關學校飲水機水質，執行檢測分析工作。 (三)本年度(一)、(二)項共檢測樣品 13375 項次。
六. 地下水檢驗分析	配合管制需要由業務單位採樣後送檢，包括大林蒲等，建立長期性地下水水質狀況資料，藉以追蹤水質情形，共檢測樣品 192 項次。 忠孝公園噪音監測站，監測資料由顯示板立即顯示，提供市民參考 25 站人工噪音監測點定期監測，按季陳報；另配合市民陳情案件執行環境噪音監測，以維護環境安寧，本年度檢測 7920 項次。
七.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配合業務管制需要，分析廢棄物氫離子濃度指數、鉛、鉻、鎘、汞、六價鉻、銅等，共計 57 項次。 參加國內、外環境檢驗盲樣測試共 128 項次；長期建立檢驗品質管制工作，提升檢驗能力及數據品質；榮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為該會認證之實驗室，從 98 年 8 月 1 日展延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並由原 64 項增加至 101 項認證，維持認證資格，通過定期評鑑。
八. 廢棄物溶出試驗	九. 實驗室間 QA/QC 檢驗
拾參、中區資源回收廠業務	<p>垃圾焚化業務</p> <p>(一)垃圾焚化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垃圾處理業務，維護設備妥善運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施機電設備預知保養及提高備品安全存量，設備維修單完工達成率 99%。 (2)自動連續監測系統設備妥善率 99%。 2. 加強公害防治規劃，達成污染防治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環境監測作業，符合環評承諾要求，監測結果皆符合法規標準。 (2)戴奧辛檢測結果，98 年 7 月 6 日採樣分析結 0.012ng-TEQ/Nm 及 11 月 16 日採樣分析結果 0.013ng-TEQ/Nm³，皆符合法規標準. 1ng-TEQ/Nm³ 規定。 (3)符合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年度定期追蹤稽核。 <p>(二)垃圾焚化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及各項設備操作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垃圾進場量共計 247,149 公噸，有效焚化處理本市家戶垃圾及提昇本市環境品質。 (2)發電量共計：67,193MWH(仟度)。 (3)售電金額共約 7,359 萬元。 (4)協助高雄縣橋頭鄉處理垃圾量計 6,397 公噸，澎湖縣處理垃圾量計 16,080 公噸，合計處理外縣市轉運垃圾 22,477 公噸除跨區支援外縣市垃圾外，並提升本廠焚化設備使用率。 2. 灰渣妥善處理，抑制二次污染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污水處理設備妥善操作，污水零排放。 (2)灰渣清運管制依 ISO 程序完成車運跟監查核，加強灰渣流程勾稽及管控二次污染發生。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拾肆、南區資源回收廠 一. 行政及業務管理</p>	<p>(3)灰渣清運處理量計 34,936 公噸(含底渣 25,126 公噸及飛灰衍生物 9810 公噸)。</p> <p>(一)一般事務及研考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政府採購法，98 年度決標案件共 66 件，預算金額共計 448,718,498 元，小額採購案件共 1,445 件，採購金額共計 11,810,155 元，無採購弊端，順利支援焚化操作及維修業務。 2. 辦理 2 次事務工作檢核作業，財產管理、文書管理等各項工作皆正常運作，檢核項目結果符合規定。 3. 98 年度人民陳情案件，計有電子信箱 18 件、市長信箱 2 件、民意資訊系統 4 件及環保局線問線答系統 2 件，共計 26 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1.96 日。 4. 致力於研究、創新工作的處理方式，提升工作效能，98 年度共提出 12 案研究創新案，其中有 10 案榮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8 年度業務革新建議案件」甲等佳績，節省公帑約新台幣 1 千多萬元。 <p>(二)回饋設施營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8 年度游泳人數 115,684 人次，門票收入 357,750 元。 2. 參觀人數計有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等 95 單位共 3,579 人次，對於宣導本市環境政策及污染防治措施、減低民眾對垃圾焚化疑慮皆有莫大助益，締造無市民抗爭或激烈反映事件，同時爭取市民對市政之支持。 3. 辦理 3 期藝文研習班共計 15 班，合計招生人數為 409 人。 4. 開放回饋設施敦親睦鄰，辦理藝文展演：1~2 月薛如油畫創作展；3~4 月陳忠平、邱瑞月伉儷絹本重彩工筆展；5~6 月洪傳桂組合式水彩一花的系列展；7~8 月劉冬梅西畫展；9~10 月楊華香水墨個展；11~12 月柯天豹高秋美伉儷水彩聯展。 5. 辦理「98 年度辦理烘焙丙級證照訓練班(麵包類)」(招生人數 30 人)，根據學員滿意度調查統計結果，90%學員認為此證照班訓練課程對取得證照考試幫助很大，爾後若續辦仍有 97%的學員有參加意願。 6. 委託勞工局就業訓練中心辦理「98 年度委託辦理美容丙級證照訓練班」(招生人數 20 人)，根據學員滿意度調查統計結果，全數學員認為此證照班訓練課程對取得證照考試幫助很大，爾後若續辦學員參加意願為 100%。 <p>(三)勞安消防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年無職災，共累積 249,352 工時無職災，更以累積 2,104,036 工時無職災的優異表現，在 1,515 家工廠中脫穎而出，榮列高雄市初評第三名，且唯一代表高雄市政府參加全國「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遴選，獲得優良單位獎，同時榮獲市長及行政院勞委會肯定。 2. 辦理緊急應變演練共 4 次。 3. 辦理 2 次勞工安全衛生與環境教育訓練。(全廠員工與承攬商勞工參加)。 4. 辦理承攬商工作安全協調會 30 場次。 5. 辦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1 場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人事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突破困境、降低流動率：人員離職率由 97 年 13.33% ，降低為 98 年 3.57% ，流動率下降成效顯著，不僅降低本廠人事、訓練成本支出，更確保操作技術經驗傳承及操作品質穩定。 2. 人員高流動率長期為焚化廠一大困擾，因此本廠以 SWOT 方式分析本廠優、劣勢，就具體可能導致本廠員工的離職問題因素加以整理分析，再就管理層面因應策略做出具體改善措施，以提高員工工作滿足與工作績效，年度內舉辦適當之激勵性措施，如辦理 2 次 MVP 績優人員票選活動及績優操作人員測驗活動，並公開表揚績優人員；辦理親子聯誼活動，歡喜悅讀寫作活動父親節、母親節、情人節慶祝活動，每月慶生會聯繫同仁情誼；並分梯次舉辦 8 次員工聯誼活動，以激勵士氣，達紓解員工壓力效果，達成降低流動率穩定人事目標。 3. 貫徹精簡員額措施，98 年計精簡職員職缺 11 個，無預算員額 8 個，另出缺未補空缺 7 個，計 7 個職員職缺未補員，精簡成效顯著；並積極推動委託外包業務，含維修保養技術、全廠機電、飛灰固化業務、垃圾吊車操作技術、景觀環境清潔…等。 4. 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人事陞遷案件，98 年度內計召開面試委員會 2 次，合計商調其他機關 2 人，進用考試分發人員 9 人，有效激勵現職人員工作士氣，順利推展業務。 5. 加強員工之考核獎懲，以達獎優汰劣之功效。本年度計召開 5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各類獎懲案件計 25 案，共計辦理職員敘獎 82 人次、懲處案件 2 人次；職工敘獎 14 人次。俾達賞罰分明，獎優汰劣之效。 6. 為提升人力素質並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98 年計派訓 832 人次；並鼓勵公務人員研究所研修與職務性質相關之科系者計 2 人次。 7. 貫徹屆齡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並依規定照護退休人員 98 年度照護 3 人。 8. 持續積極推動績效獎金制度，98 年計召開評估會議 12 次。除達到提昇本廠焚化垃圾及售電效能外，更積極努力加強為民服務回饋施政及效能。 <p>(五)會計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預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 99 年度單位預算，並配合市府期程依期限送市議會審議。 2. 依照主計法規內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審核經費收支、處理帳務並按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內部審核事項。 3. 依照政府採購法令彙編及採購案件會計人員參考手冊，執行本廠採購案件之監辦。 4. 編製 98 年各月份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依期限送市府環保局、主計處及審計處備查。 5. 依本廠實際需要辦理 99 年度暫分配預算，並配合市府期程，依期限送市議會審議，待審議完畢將嚴格控制執行進度。 6. 依本廠實際需要辦理 98 年度歲出保留申請，將依期限送市府環保局、主計處及審計處備查，待審議完畢將嚴格控制執行進度。 7. 編製 98 年決算報告，將依期限送市府環保局、主計處及審計處備查，以供市議會審議。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垃圾焚化規劃</p> <p>三. 垃圾焚化操作</p>	<p>(六)政風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編印「廉政簡訊」計9期，除宣導政風法令，增進員工知法守法觀念外，另刊登「政風案例」9則，「公務機密」及「防詐騙案例」宣導等各27篇幅。並公布於機關內部網路系統供全體員工參閱，以符「節能、減碳」政策。 2. 舉辦員工公務機密、機關安全維護、政風法令暨反貪作為及「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有獎測驗活動等3案次。邀請市府政風處講授「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楊富強講授「公務員常用法規及陽光法案」等講習宣導案。另本年度在同仁兢兢業業，恪遵職守下，並未發生群眾圍廠抗議及滋擾廠務運作等危安情事。 3. 參照「高雄市政府各機關辦理稽核易滋弊端業務實施計畫」，辦理「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作業」專案業務稽核1案次藉稽核作為，以防杜不法情事發生。其中有關戴奧辛檢測部分於93年至97年定期檢驗之檢測濃度中，皆符合排放標準濃度0.1ng-TEQ/Nm³以下。 4. 加強宣導員工法紀觀念，查察作業易生違常人員，先期發掘，審慎研析，以杜貪瀆不法情事，本年度無發生貪瀆不法案件。 <p>(一)98年執行4爐次焚化爐歲修、1爐次焚化爐小修及1次公用系統歲修工作，確保焚化爐爐體設備具可靠性及穩定性，及正常運作，以有效處理高雄市之家戶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p> <p>(二)98年設備檢修作業為維修單開單數共1,788張，較97年增加6.8%；維修單完修數共1,753張，較97年增加5.2%；設備維護率為98.0%，較97年略減1.5%。</p> <p>(三)執行設備定期保養檢點計畫，包括33項機械及電氣設備保養、24項危險性機械設備，以及70項設備潤滑油更換等。</p> <p>(四)98年辦理垃圾焚化製程設備改善，計節省電能47萬245度，相當於減碳300公噸。</p> <p>(五)98年清運車輛之進廠廢棄物檢查作業，抽檢比率為30.2%，較97年增加6.17%。</p> <p>(六)98年清運車輛之進廠廢棄物檢查作業，檢查不合格者計20車次檢查不合格資料送環保局查處，有效規範清除單位載運進廠之廢棄物品質。</p> <p>(一)98年1月至12月共收受家戶垃圾138,560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168,192公噸，合計收受全市349,133公噸之垃圾。全年度共計焚化垃圾306,752公噸，以汽電共生發電方式產生電量119,557,890度，出售電量度80,662,400度。</p> <p>(二)行政院環保署於98年12月23日赴本廠進行不定期查核評鑑，確保落實對操作營運之監督管理之責。</p> <p>(三)依環評承諾項目每季執行環境監測(含周遭空氣品質、煙道廢氣、噪音、交通、水質及煙道戴奧辛)檢測結果均符相關環保法規。</p> <p>(四)爐組操作參數調控及嚴格管控廢氣(HCl)排放情形，致單位垃圾之消石灰使用量由22.24kg/ton，下降至13.88kg/ton，98年度計節省消石灰1,650公噸，共節省公帑計新台幣935萬元。</p>

